

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0123执1486号

申请执行人：董渊，男，汉族，1969年10月10日出生，住肥西县上派镇巢湖路21号，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方明宏，男，汉族，1966年11月8日出生，住合肥市蜀山区紫云路222号米兰阳光7幢501室，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9)皖0123民初6391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方明宏名下所有的位于合肥市经开区米兰阳光7幢501室（产权证号：合产字第8110320162号）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黄 邓 明
审 判 员 孙 昊
审 判 员 卓 玉 俊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周 晓 东

